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51,168	79,045
其他營運收入	4	693	2,272
折舊及攤銷		(6,218)	(1,7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01)
商譽之攤銷		—	(328)
無形資產之減值		(3,125)	—
佣金開支		(24,846)	(10,606)
融資成本	5	(8,374)	(6,012)
員工成本		(16,577)	(13,932)
其他營運開支		(20,186)	(13,0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4)
稅前溢利	6	<u>72,535</u>	<u>35,456</u>
稅項	7	(12,453)	(6,011)
本年度純利		<u><u>60,082</u></u>	<u><u>29,445</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11.41港仙</u></u>	<u><u>9.28港仙</u></u>
— 攤薄		<u><u>9.99港仙</u></u>	<u><u>9.24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8,681	101,131
物業及設備		31,573	29,114
物業投資		15,000	14,000
無形資產		7,825	5,850
商譽		15,441	15,4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貸款及墊款		13,295	—
其他資產		5,068	9,845
		186,883	175,3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0	437,283	483,741
貸款及墊款		54,426	—
預付租賃款項		2,450	2,450
發展中物業		20,91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60	4,840
聯營公司欠款		4,631	4,361
證券投資		—	3,916
可收回稅項		1,691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及分立賬戶		242,919	82,46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21,761	76,666
		1,094,238	658,4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327,334	160,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8,547	8,489
欠關連公司款項		—	450
應付稅項		6,796	1,722
銀行借貸		—	128,942
		352,677	300,164
流動資產淨額		741,561	358,2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8,444	533,6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40,785
遞延稅項負債		5,138	5,686
		5,138	46,471
		923,306	487,1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771	42,000
儲備		825,535	445,189
		923,306	487,18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改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變動，並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相關累計攤銷約328,000港元之賬面值予以攤銷，而商譽之成本亦相應減少。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內再無扣除商譽之攤銷費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以股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就此確認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至於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由本公司發行而包含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往日乃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並按所得收益記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複合金融工具時將之分為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並將有關部份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溢利已經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之增加。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亦包含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金融工具附設之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點與主合約（負債部份）的經濟風險和特點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時，則金融工具附設之衍生工具乃視作獨立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規定，惟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各部份於發行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各部份。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式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交易證券」與「非交易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之未實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期內的損益呈報。「非交易證券」之未實現盈虧於權益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在損益及權益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因此，約3,916,000港元列入「非交易證券」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規定。然而，此項變動並無對於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列入物業及設備並按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另一方面，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計入物業及設備。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為物業投資計價，即將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盈虧之年度直接在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過往準則項下之物業投資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物業投資重估儲備或從該儲備中扣除，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物業投資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已計入收益表，惟以此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在物業投資重估儲備之數額已轉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物業投資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年度，根據以往會計準則詮釋，重估物業投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作待售物業而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物業投資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物業投資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影響計算。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之有限或無限年期予以評估。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而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評估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之可用年期，其結論為有關交易權享有無限年期。本集團已預先應用經修訂之可用年期，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交易權攤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交易權之攤銷支出。

2.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佣金	68,706	40,318
包銷及配售佣金	16,074	6,358
其他佣金	1,350	—
利息收入來源：		
— 客戶	52,401	29,828
— 財務機構	3,157	53
— 結算所	113	1
— 貸款及墊款	5,528	—
— 其他	4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2,380	1,752
顧問費收入	1,031	375
物業租金收入	424	360
	<u>151,168</u>	<u>79,045</u>

3. 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本公佈內並無披露按地域分類之分析。

業務分類

	經紀		證券保證金融資		放債		企業融資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u>91,130</u>	<u>46,204</u>	<u>51,481</u>	<u>29,446</u>	<u>5,532</u>	<u>—</u>	<u>2,601</u>	<u>3,035</u>	<u>424</u>	<u>360</u>	<u>151,168</u>	<u>79,045</u>
業績												
分類溢利	<u>35,443</u>	<u>11,449</u>	<u>43,874</u>	<u>21,522</u>	<u>5,103</u>	<u>—</u>	<u>1,954</u>	<u>2,309</u>	<u>1,324</u>	<u>1,624</u>	<u>87,698</u>	<u>36,904</u>
未分配收入 及費用											(15,163)	(1,44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4)
稅前溢利											<u>72,535</u>	<u>35,456</u>
稅項											<u>(12,453)</u>	<u>(6,011)</u>
本年度溢利											<u>60,082</u>	<u>29,445</u>

4.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估物業及設備盈餘	—	647
非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263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85	—
其他收入	407	3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	—
	<u>693</u>	<u>2,272</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265	5,17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4,566	93
銀行手續費	543	746
	<u>8,374</u>	<u>6,012</u>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撥備	1,442	—
貸款及墊款撥備	68	—
核數師酬金	1,033	78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7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66	1,961
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83,036港元 (二零零五年：56,000港元)	(341)	(304)
撥回證券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撥備	—	(249)
重估物業及設備之虧蝕	<u>(716)</u>	<u>—</u>

7.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268	6,467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67)	13
	<u>13,001</u>	<u>6,480</u>
遞延稅項	(548)	(469)
	<u>12,453</u>	<u>6,01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5港仙)	12,538	15,000
已付，中期－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17,686	7,500
已付本年度股息	<u>30,224</u>	<u>22,500</u>
擬派，末期－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u>19,854</u>	<u>12,538</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權持有人批准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0,082	29,44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566	9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4,648</u>	<u>29,53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398	317,20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88	—
可換股票據	120,784	2,36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7,370</u>	<u>319,567</u>

下表概括了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重列)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未作調整之已呈報數字	11.56	10.53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15)	(1.25)
重列	<u>11.41</u>	<u>9.28</u>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未作調整之已呈報數字	10.10	10.48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11)	(1.24)
重列	<u>9.99</u>	<u>9.24</u>

10. 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69,093	37,211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511	—
－其他保證金客戶	330,429	432,861
－結算所	29,630	—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7,562	13,212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58	457
	437,283	483,741

應收賬項已扣除7,591,769港元(二零零五年：6,149,709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所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經紀服務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88,577	33,924
－結算所	—	12,131
－保證金客戶	227,135	97,619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1,585	16,580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	37	307
	327,334	160,561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本集團應付賬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及存款、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倘於結算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則會就此作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結算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付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此外，本集團亦已準備未動用之貸款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租賃物業裝修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	—	2,000

(b) 包銷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企業融資業務之規定而擁有以下包銷承擔：

- (i) 115,141,994港元乃有關認購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1,279,355,000股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而該項承擔於當時已獲全面解除。
- (ii) 50,240,000港元乃有關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74,000股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之該項包銷承擔於當時已獲全面解除。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4.5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保持增長勢頭，失業率持續下跌而個人收入水平則不斷上升。雖然原油及商品價格屢創新高，但通脹仍然溫和受控。中國經濟繼續騰飛，加上中央大力支持特區政府之政策，皆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復甦。

鑑於香港市場之資產價格趨升、外資流入及本地家庭與個人之財政狀況均見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取得滿意進展，集團亦同時致力擴大於本地零售客戶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51,000,000港元，較上年大幅增長91%，而純利則較一年前公佈業績時上升104%至約60,000,000港元。營業額與純利雙雙錄得可觀增長，而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金融服務業務則是其中一項推動因素。

本集團繼續推動經紀業務收入增長之際，亦不忘發掘新商機。為善用管理層之管理經驗及技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推出放債業務(即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配合集團為客戶提供全套服務之策略。此新成立之業務單位於首個營運年度錄得理想業績。

經紀業務收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年內，股票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較上年躍升31%。股票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的160億港元躍升至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的210億港元，而基準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報15,805點，與恒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時比較上升14%。指數趨升主要源於資金流入及市場追捧中資股。本地股市年內之股本集資活動中，以中資股或進軍內地市場的公司為主力。

經紀業務收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再一次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紀業務錄得營業額91,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97%，而經紀部門的分類業績則錄得溢利35,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上升210%。本集團於經紀業務的強勁表現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一家經紀行，於整年內加入其客戶主任及客戶而產生強勁之收入來源。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分類業績較去年增加104%，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之平均水平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的向客戶批出股票保證金貸款，並定期對各借款人進行股份組合之審閱及評估。

配售及包銷供股及股份

在表現優異的一小隊專業人士管理下，配售及包銷於本年度錄得顯著增長。該部門的有關佣金收入為16,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1.5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24項股份配售及包銷項目。整體而言，該項業務的盈利表現視乎市場情況。

放債

於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在其總辦事處以外另設辦事處經營放債此新業務，提供消費者及按揭貸款。本年錄得5,000,000港元純利。

企業融資

本集團繼續專注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門於本年度已完成14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財務顧問項目，並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2,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常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營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約741,000,000港元，增長約107%。由於透過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注入之新資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未償還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達3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減少至0.4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7倍)。該減少主要由於獲注入新資金並減少以銀行貸款來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融資。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香港幣值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426,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額以保證金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資本承擔。

收購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1.80港元至2.80港元，而另外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8港元。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二至三厘之年息率計息。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提早贖回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3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來自去年每股行使價為1.30港元之41,000,000港元承前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1.30港元(其中41,000,000港元)及每股0.68港元(其中300,000,0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472,714,924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促使認購人認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按4厘之年利率計息。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授出期權。期權持有人可據此於授出期權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按0.68港元之認購價及於授出期權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其後12個月內按0.7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400,000,000股期權股份。期權之代價為2,000,000港元。期權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10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土地。該土地位於九龍內地段4164號F分段及餘段露明道20-22號，地盤面積約為847平方米。現計劃將拆卸豎立於該土地上之現有三層高住宅大廈，並興建一幢32層高，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之住宅大廈。預期臨時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Capito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Win Glory Properties Limited(其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公司，發展將於該土地上豎立以供轉售之物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8股將由本集團持有，而Capito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Win Glory Properties Limited將各持有1股。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45位)及87位客戶主任(二零零五年：84位)，其中23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前景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香港經濟之發展，並因應當時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形勢而採取積極審慎之營商策略。本集團不斷提升傳統經紀業務之收入的同時，亦會繼續發掘新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10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土地。該土地位於九龍內地段4164號F分段及餘段露明道20-22號，地盤面積約為847平方米。現計劃將拆卸豎立於該土地上之現有三層高住宅大廈，並興建一幢32層高，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之住宅大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行為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執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此外，獲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的名額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在大會上再度當選。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之規定，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